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广东天瑞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德”)三方股东拟按各自持股比例将天瑞德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减少至2,000万元(最终金额以工商核准金额为准)。

● 鉴于公司监事周松华先生在天瑞德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天瑞德系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减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天瑞德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23%。根据2023年12月29日修订的《公司法》对注册资本认缴的新要求并结合天瑞德目前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经天瑞德的三方股东共同协商，拟按各自持股比例将天瑞德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减少至2,000万元(最终金额以工商核准金额为准)。

公司对天瑞德原持股比例为23%，天瑞德本次减资后，公司对天瑞德的认缴出资额将由23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460万元，持股比例仍为23%。

天瑞德本次减资后的注册资本金额最终以工商核准金额为准，公司与天瑞德其他股东的减资金额将按照三方持股比例同比做相应的调整处理。

鉴于公司监事周松华先生在天瑞德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天瑞德系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减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天瑞德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关联关系说明

鉴于公司监事周松华先生在天瑞德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天瑞德系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减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天瑞德系公司关联法人。

(二) 关联方情况说明

企业名称	广东天瑞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仲华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年07月14日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顺康路1号之4(住所申报)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宜兴天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天瑞德发展有限公司,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天瑞德减资内容

天瑞德拟将其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按股东持股比例同比例减至2,000万元，本次天瑞德减资完成后，天瑞德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公司仍持有天瑞德23%股权。天瑞德本次减资前后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认缴出资额	其中: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其中: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宜兴天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	1020	51%	1020	1020	51%
广东天瑞德发展有限公司	2600	520	26%	520	520	26%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0	460	23%	460	460	23%
合计	10000	2000	100%	2000	2000	10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截至2024年3月4日，天瑞德实缴资本为2000万元，公司与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天瑞德的减资均为各自未实际缴足的部分，减资对价为0元。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天瑞德主要以拓展销售PVC-O管及配套管件、及PVC生态环保地板业务为主，现有实缴的注册资本能够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天瑞德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符合其目前实际经营情况，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效益最大化。对天瑞德减资事项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要求，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发生变更，同时不会影响公司当期损益。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本次参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天瑞德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参股公司减资是根据其实际经营发展需求而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参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参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4-临006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4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史玉柱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若以回购金额上限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10,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1%；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5,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55)。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18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最高成交价为9.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1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368,20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上述期间内回购股票。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在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股票代码:600941 股票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4-006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持续推进公司内强质地、外塑形象，努力在网络规模、客户规模、收入规模实现“三个全球第一”，创新能力、品牌价值、公司市值、盈利水平实现“四个全球领先”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创造和价值实现能力，多措并举提升股东回报。

一、经营情况

2023年，公司上下凝心聚力，牢牢把握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的宝贵机遇，深化实施世界一流“力量大厦”发展战略，系统打造以5G、算力网络、能力中台为重点的新型基础设施，创新构建“连接+算力+能力”新型信息服务体系，深入推进改革创新、经营绩效表现良好。截至2024年1月，公司移动客户数达到9.91亿户，其中5G套餐客户数近7.90亿户；有线宽带客户数达到3.00亿户。

二、实际控制人增持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的通知，兴业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吴相君,解除质押股数:39,0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4%,质押开始日期:2017-10-31,解除质押日期:2024-02-29,质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兴业集团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4-08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的通知，兴业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吴相君,解除质押股数:39,0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4%,质押开始日期:2017-10-31,解除质押日期:2024-02-29,质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兴业集团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300012 证券简称:华测检测 公告编号:2024-009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3月1日发出会议通知，2024年3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7名，实际参与董事7名，分别为：万峰、申屠忠、钱峰、戚威成、程海晋、曾繁礼、刘志权。会议由董事长万峰主持，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台湾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

华测”)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保证正常生产经营